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高函〔2024〕3号

市教委关于开展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 建设研究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提高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不断增强实验教学育人能力，持续提升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水平，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4〕1号），市教委将开展国家级和市级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实验室提升学生科学精神、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重要阵地作用，深入开展高校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发挥数字赋能作用，推动实验教学改革，为建设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求的新型实验教学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研究主题

2024年拟围绕以下主题立项60个左右市级研究项目，研究

期6个月。市教委将根据指标择优向教育部推荐主题1-3的项目，主题4-5仅为市级项目选题。

1.实验教学体系研究。针对实验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的改革创新研究。

2.实验教学数字化研究。针对数字化实验教学资源的开发建设、技术应用、典型案例、评价机制及智慧实验室的建设思路、保障体系、发展规划等的研究。

3.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国际比较研究。针对国际知名高校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的先进理念、前沿做法、典型经验等的研究。

4.实验教学成效评价研究。针对实验教学对学生能力培养的成效，基于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工具进行有效的量化评价方法和评价体系研究。

5.实验教学协同建设研究。针对我市各高校的教学科研设备、高水平师资等优质实验资源，在学校内部、校际之间形成有效共享的协同建设机制和课程组织模式研究。

三、项目推荐

各普通高校每校限推荐3个项目，民办高校、独立学院限推荐1个项目。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所在高校增加1个名额，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所在高校可再增加1个名额。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只能参与一个项目的申报。

各高校须对拟推荐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其他事项

请各高校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将《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申报书》及《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高教处邮箱: zhangbilan@tj.gov.cn, 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报市教委高教处 2501 室。

经学校推荐、专家评审等程序, 市教委将研究确定并公布立项研究项目。所有项目务必按期提交研究成果。我委将加强过程指导和结题验收审核, 对明显偏离预期目标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研究项目予以撤销。

同时, 请各学校根据教育部文件安排, 积极争取专家组织推荐教育部的项目指标。如有被专家组织推荐的项目, 也需将申报书和汇总表报市教委高教处邮箱备案。

联系人: 张必兰; 联系电话: 63081579。

- 附件: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工作的通知
 2. 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申报书
 3. 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

